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原簡附民字第9號

原 告 劉姿妤

被 告 辛浩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中原金簡字第1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
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
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詩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